2.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(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);

附件8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　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宜川县壶口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宜川县壶口镇村集体购置食用菌菌棒项目(项 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 、食用菌菌棒 (标的名称), 属 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　陕西森巢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　25　人, 营业收入为　47.16　万元, 资产总额为　392.74　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 、 (标的名称), 属 于　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 (企业名　称) ,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 型　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森巢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8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 〔2011〕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。